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229號

債 權 人 雙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宋昭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百合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